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王周林先生、鲁国强先生、王雅琴女士、王淑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非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黄康熙女士、杨靖超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独立董事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上述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靖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且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业务币种，但折合金额不超过此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主要为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

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本次修订的制度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本次制定的制度为《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4.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4.2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4.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制度》。

4.4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4.5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6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4.7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4.8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4.9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4.10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4.11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公司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五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